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62,3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08 号），详细内容见《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主要工作、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授权额度不超过五千万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白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现补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36）和《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章程》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监事会主席李新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位监事，股东提名并推举马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62,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白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现补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李新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位监事，股东提名并推举马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二	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62,347	100%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三	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62,347	100%	是

	候选人的议案			
--	--------	--	--	--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五	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62,347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盈如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白玉清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新红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江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